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调整的事前认可函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王卫红、潘凯等 144 名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科技”）股东合计持有的瑞杰科技 93.5609% 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就公司提交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下称“原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下发了 1720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一次反馈”），公司根据一次反馈所涉及问题对原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并编制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调整。经审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且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之内，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对《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该等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本次修订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事前认可函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月红

张 薇

于耀东

年 月 日